

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案件之統計分析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於 104年 2 月 9 日以府政預字第 1040036876 號函發布實施「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廉政倫理規範)，請本府同仁遇有廉政倫理應予登錄之情事，依循廉政倫理規範續處。為瞭解廉政倫理規範於本局近 3 年之執行成效，爰就 110 年至 112 年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案件進行基礎統計分析，並就研析結果提出建議，作為本局未來廉政工作之方針。

一、廉政倫理規範摘要

本府員工倘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贈財物、所邀飲宴或所為囑託等該 3 種事件態樣時，除廉政倫理規範另有例外規定，得不予登錄外，原則應予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以下摘列廉政倫理規範重點條文之定義：

(一)本府員工：

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二、應行登錄事件態樣：

(一)受贈財物：

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1、屬公務禮儀。
-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飲宴應酬

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2、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3、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三)請託關說

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三、110年至112年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件統計分析

(一)登錄整體態樣分析：

經彙整本局含所屬三處廉政倫理規範事件之態樣統計，110年至112年間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合計77人次，其中受贈財物75人次、飲宴應酬1人次，請託關說1人次，顯示本局含所屬三處以受贈財物為主要登錄態樣，佔登錄件數之百分比高達97%，檢視受贈財物簽報情形，登錄理由最多為受贈年節禮盒，顯示饋贈人仍有傳統上於逢年過節送禮文化習俗。(如表一)

表一 110-112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統計表

單位：人

類型 \ 年度	110	111	112	總計
受贈財物	27	25	23	75
飲宴應酬	0	0	1	1
請託關說	0	0	1	1
小計	27	25	25	7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二)登錄高峰時間分析：

觀察本局含所屬三處同仁登錄受贈財物之時間點最多者為春節及中

秋節年節期間，受致贈物為年節水果、糕餅禮盒，經統計均以中秋節登錄為年節之冠，統計過年登錄件數110年至112年累計 33 件；其次為1~2月過年登錄件數累計 16 件；其他案件則由議員或里長及民眾於業務往來過程中，無預期致贈財物，統計其他類型登錄件數110年至112年累計 26 件，顯示本局含所屬三處同仁於例外受贈財物時亦依規定簽報，另統計110年至112年度登錄件數每年均維持 25 餘件之規律簽報狀態，顯示同仁間多半已具有簽報登錄之廉政觀念。(如表二)

表二 106-110年度廉政倫理登錄時點分析表

單位：人

月份/年度	110	111	112
1	6(年節2其他4)	10(年節)	2(年節)
2	1(年節)	2(年節1生日1)	0
3	0	0	0
4	0	0	2(飲宴應酬1請託關說1)
5	8(水果)	2(其他)	0
6	2(水果)	1(其他)	11(端午3中秋5其他3)
7	1(其他)	0	0
8	2(中秋1其他1)	5(中秋)	0
9	7(中秋5其他2)	5(中秋)	10(中秋)
10	0	0	0
11	0	0	0
12	0	0	0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三)簽報登錄之性別分析：

1、各年度登錄者性別件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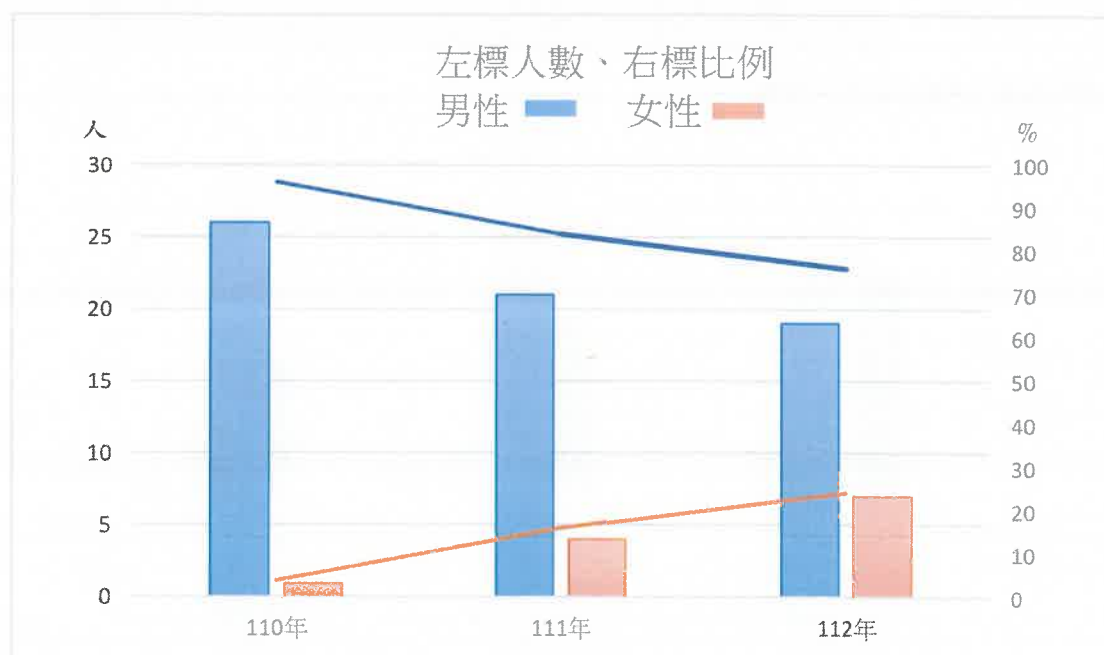
統計本局含所屬三處同仁110年至112年度遇有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簽報登錄之性別比例，每年度均以男性為主，各年度之比例均有8成以上為男性登錄，男性登錄件數各年度均高於女性登錄件數，探其可能原因為本局

含所屬三處均有主辦工程單位，工程職系類科考試分發錄取同仁男性比例原較一般行政類科高，不過就110~112年度分析，女性同仁擔任簽報者數量持續提升，至112年已達 24 %，其比例已接近約4分之1，代表工程職系女性報考及錄取分發至工程單位比例有逐年升高趨勢。(如表三及圖一)

表三 110-112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性別比例表

年度	110	111	112	總計
男性人數	26	21	19	65
男性比例%	96%	84%	76%	84%
女性人數	1	4	7	12
女性比例%	4%	16%	24%	16%
人數小記	27	25	25	7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圖一 110-112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性別比例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2、以主管、非主管條件分析各年度登錄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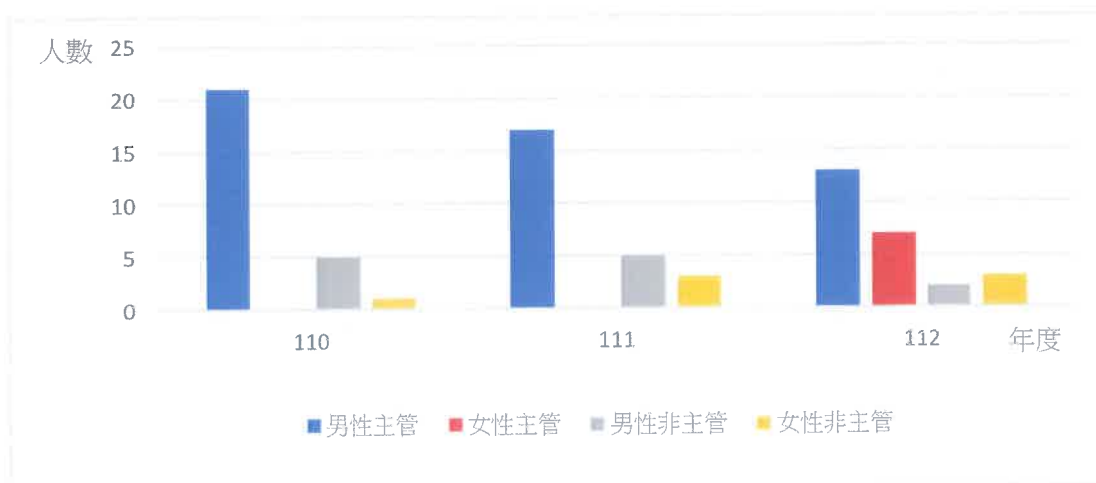
將各年度登錄案件中，擔任主管及非主管性別人數予以分析，男性主管登錄人數於110年度有 21 件，逐年降低至112年度為 13 件；女性主管登錄人數僅112年有數據，共計有 7 件。以男性主管及女性主管登錄比例觀察，112年本局含三處女性擔任高階主管或小主管比例提升，故女性主管簽報登錄件數開始出現，尚符合預期。(如表四及圖二)

表四 110-112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主管與非主管性別比例表

單位：人

年度	110	111	112	總計
男性主管人數	21	17	13	51
女性主管人數	0	0	7	7
男性非主管人數	5	5	2	12
女性非主管人數	1	3	3	7
人數小計	27	25	25	77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圖二 110-112年度廉政倫理登錄事件主管及主管性別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3、以主管、非主管條件分析各年度登錄性別百分比

將本局含所屬三處男性主管、女性主管、男性非主管、女性非主管登錄件數轉化為性別百分比比例表觀察，男性主管簽報登錄百分比最高年度為110年，高達78%，逐年降低至最低為112年，僅有52%；女性主管簽報登錄百分比自112年開始出現，高達28%，最低年度為109年，男性非主管簽報登錄件數110年至111年約有20%至112年驟降自8%；女性非主管簽報登錄件數110年均僅有1件，約佔年度登錄3%，111年與112年提升至3件，約佔年度登錄12%，可見女性主管與非主管人數在本局含所屬三處有明顯提昇，故簽報件數統計件數有所提升。(如表四)

表四 主管、非主管性別人數及百分比

單位：人

年度		110	111	112
主管	男性	21	17	13
	性別百分比	78%	68%	52%
	女性	0	0	7
	性別百分比	0%	0%	28%
非主管	男性	5	5	2
	性別百分比	19%	20%	8%
	女性	1	3	3
	性別百分比	3%	12%	12%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四、結論與建議

綜上分析，本局含所屬三處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件案件之性別差異，作為工程主辦機關，男性同仁之人數遠多於女性同仁，是以接觸廉政倫理登錄事件之機會亦為較高；另倘以主管與非主管為變項分析之，發現主管人員之登錄次數較多，

而其中又以男性主管為最多。推估原因應為業界傳統與民俗，拜訪酬謝仍是以主管人員為主要對象，非主管人員多為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連帶感謝性質，而工程單位一向男性主管又多於女性主管，故男性主管在人數比例較高情形下，接觸相關廉政倫理事件之總次數自然較多。

又依據每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次數觀之，110年至112年之登錄案件，數量平均差異不大，可推知本局含所屬三處同仁近年來遇有廉政倫理規範所列應行登錄之情形，無論男女或主管非主管，均已具主動通報之敏感度，惟就同仁通報登錄之過程中，無論對於是否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是否屬得收受餽贈之例外情事、收受金額之上限規範等等，仍有諸多疑義而待本局、處政風室釐清，顯見同仁對於廉倫規範相關法令內容讓有模糊或疑慮空間，故未來仍需本局及所屬三處政風室加強廉政教育宣導或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講習，以強化同仁之廉政知能，除能避免同仁遇有廉政事件時而不知所措，更能保障同仁公務生涯順遂，並杜絕外界對公務人員廉政疑慮。